

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108年1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80410號函頒

108年9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1921號函修訂

109年9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86997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愛轉動學校社區」中長期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1、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- 2、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- 3、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。

壹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參、協辦單位：參與本計畫之公私立大學校院

肆、實施期間：本計畫109學年度分2學期實施，每次申請以1個學期為原則。

第一期：開學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。

第二期：開學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1、申請學校：

(1) 108學年度國中會考國英數三科任二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25%以上的學校為優先補助申請學校。

(2) 其他學校可自由參加。

1、受輔國中生：成績為該年級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
壹、陪讀大學生：大學生填寫申請表(附件1)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錄取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人數：每位大學生每次陪讀1至2位國中生為原則。
- 2、編班方式：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。
- 3、陪讀科目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三科。
- 4、實施時間：以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，假日及午休不得實施。
- 5、陪讀任務：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。
- 6、成果報告：

(1) 敘明實際開班數、類科、大學生人數及受輔學生數。

(2) 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(如附件2)、國中端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、「受輔學生回饋表」(如附件3、4)，並掃描檔作為成果報告，連同第一項說明函報本局，執行成果將做為下一學期申請核定憑據。

1、經費申請：國中申請時填報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5)，陪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，一天最多4節，每校每學期最多補助鐘點費5萬元(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另計)。

壹、 學生評估指標：學習有進步、對學習有成就感、作業完成度提高、作業正確率提高。

貳、 獎勵：國中端給予陪讀大學生感謝狀鼓勵，相關工作人員優先敘獎。

參、 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肆、 預期成效

1、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
2、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學生學習力。

拾壹、 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